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技艺术中心（人物形象专业实验室）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CZ2021-0380）

合同变更协议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市良路1342号

乙方：广州市昱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正

地 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路东 983 号港航中心 2404

一、变更内容

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签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技艺术中心（人物形象专业实验室）项目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，就原合同中 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进行如下补充变更：

4、在项目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货款给乙方。每笔款项支付时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。

变更为：

“4、在本合同变更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货款给乙方。每笔款项支付时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。”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除本协议所作修订外，其他合同条款以原合同为准。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2.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项目联系人：黄剑飞

联系电话：18688478266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5 月 6 日

签约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

乙方：广州市昱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项目联系人：许卫

联系电话：020-82036913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5 月 8 日